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丽塔·伊扎克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她在 2015 年开展的活动。还对少数群体以及种姓制度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中的歧视问题进行了专题分析。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A. 国别访问	3
B. 通信	3
C. 其他活动	3
D.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近况	5
三. 种姓制度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下的少数群体和歧视问题	5
A. 导言	5
B. 种姓歧视的定义和特点	6
C. 全球受种姓影响群体概述	7
D. 国际法律框架	10
四. 种姓和类似制度中歧视所影响的具体领域	12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2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五. 受种姓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状况	19
六. 解决种姓歧视的举措和良好做法	20
A. 联合国系统	20
B. 国家法律和特别措施	21
C. 民间社会举措	22
七. 结论和建议	23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丽塔·伊扎克提交。人权委员会在第2005/79号决议中确立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独立专家的任务。人权理事会在2008年3月27日第7/6号决议、2011年3月24日第16/6号决议和2014年3月28日第25/5号决议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特别报告员谨提请理事会注意其网站上每6个月发布的公报，其中概述了任务的所有活动情况，包括通信、新闻声明、公众会面、国别访问和专题报告。¹

A. 国别访问

3. 特别报告员于2015年9月14日至24日访问了巴西。² 巴西是一个高度多样化的社会，拥有很多少数群体，他们出于多种原因移居于此，包括殖民主义、奴隶制和针对性的移民政策。访问巴西的重点是了解非裔巴西人的状况，包括歌伦波和其他传统群体(因历来受到歧视而仍处于边缘地位)；巴西罗姆人；以及非裔宗教群体，包括康东布雷教和温班达群体。

B. 通信

4. 特别报告员基于从多种来源收到的关于侵犯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人权的资料，向有关成员国发出了指控信和紧急行动函。这些通信及相应的答复已公开。³

C. 其他活动

活动、会议和外联工作

5. 2015年3月20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次关于落实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会外活动，该活动由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以及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主办。

¹ www.ohchr.org/EN/Issues/Minorities/SRMinorities/Pages/SRminorityissuesIndex.aspx。

² A/HRC/31/56/Add.1。

³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6. 2015年6月16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欧洲委员会、欧盟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共同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反对歧视这一罗姆人被边缘化的根本原因。她还建立了一个致力于保护罗姆人的网站，包括全球罗姆人人权状况调查的背景资料。⁴
7. 2015年6月16日，她参加了纪念第一个国际白化病宣传日(6月13日)的会外活动。
8. 2015年6月23日和24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保护责任全球网络协调中心第五次年度会议上，她发去了暴力侵害少数群体的视频致辞。
9. 2015年9月25日，她在巴西利亚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关于美洲罗姆人状况的研讨会。研讨会摘要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10. 2015年10月27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她与另外三位特别报告员共同举行了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保关注弱势群体的会外活动。
11. 2015年10月28日，她向大会提交了年度报告(A/70/212)，重点关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问题。
12. 2015年11月2日，她在密歇根州立大学发表演讲，题目为“美国悲剧，严重不公：警察杀害手无寸铁的黑人男子和男孩”。
13. 2015年11月23日，她在日内瓦主持了一次专家会议“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第八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建议草案的讨论”。
14. 2015年11月24日，特别报告员作为主旨发言人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会外活动，活动强调有必要代表少数群体采取有效的司法系统行动，该活动是由少数群体权利团体及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共同举办的。
15. 2015年11月25日，她在日内瓦主持了一次会外活动，主题为“联合国系统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回顾过去和展望未来—面向未来的论坛”，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特别报告员联系举办的。
16. 2015年11月26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纪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通过五十周年活动上发表讲话，题目为“五十年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声明

17. 特别报告员发表了多项公开声明，其中许多是与其他任务负责人联合发表的，重点关注少数群体问题。这些声明均可在其网站上查阅。

⁴ www.ohchr.org/EN/Issues/Minorities/SRMinorities/Pages/StudyProtectionRoma.aspx。

D.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近况

18. 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和第 19/23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201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论坛第八届会议，主题是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

19. 50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包括成员国、联合国机制、区域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少数群体的代表。他们提到了少数群体面临的挑战，以及打击在刑事司法程序所有阶段歧视少数群体现象的有效做法。论坛的建议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三. 种姓制度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下的少数群体和歧视问题

A. 引言

20. 特别报告员对收到的关于种姓制度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中歧视事件的报告，包括对种姓地位处于最低阶层的个人犯下的暴行的报告，表示关切。在工作过程中，她经常通过新闻声明、⁵ 协商、会外活动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专题报告等方式说明这些人持续面临的困境。⁶

21.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在少数群体权利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因为有一种观点认为种姓制度是在没有多数群体主导情况下的社会组织方式。严格而言，“低种姓”群体可能不属于少数群体类别。但是，她认为，虽然许多受种姓影响的群体可能属于人数较多的族裔、宗教或语言群体，但他们往往具有类似少数群体的特点，尤其是他们处于非主导且往往被边缘化的地位，遭受污名，而且历来都是用少数群体权利框架来主张自己的权利。她还认为，在其他群体中也存在种姓和类似种姓的制度，包括一些土著群体。此外，她强调指出，有些少数群体以非主导地位为特征，其成员的族裔、宗教或语言特征也不同于其他人口，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少数群体也是受种姓影响的群体，因此面临多重交叉形式的基于少数群体地位和世系的歧视。因此，她认为，少数群体权利方式可以提供一个有价值的平台以保护受种姓影响的群体的权利，少数群体权利标准(包括平等、不歧视、协商、参与和特别措施)应适用于打击基于种姓和类似制度的歧视。

22. 特别报告员强调，许多国家都存在基于种姓和类似制度的歧视。虽然特别报告员承认受影响的群体在表现形式、严重程度和遭受的基于种姓的歧视的程度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但她坚持认为，种姓和类似种姓制度具有一些共同特征，这些特征在本质上违背了人类尊严、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尤其是不同的社会地位，处于最低

⁵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352。

⁶ 见 A/69/266、A/HRC/25/56 和 A/HRC/19/56。

阶层的人被视为“低等”和“非人类”。由此产生对受种姓影响的群体的极端排斥和非人化，从而导致个人和群体往往被剥夺最基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在享受这些权利时受到严格限制。

23. 对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之后，她还认为，种姓和类似形式歧视是贫穷的重要原因，而且导致受影响的群体持续贫穷。如之前所强调的，⁷ 不平等、歧视和贫穷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弱势少数群体的影响绝不能被忽视或低估。有针对性地关注最贫穷的群体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最受排斥和边缘化的群体对于打破歧视、排斥、贫困和不发达的恶性循环而言非常有必要。

24. 关于南亚之外种姓歧视的调查不够充分，而且缺乏官方的、最新的和分类的数据，这对提供该问题的全面概况造成进一步困难。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该特定议题撰写一份专题报告是有必要的，因为基于种姓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的歧视构成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值得特别关注。她希望本报告将作为一种激励，鼓励对全球基于种姓的歧视问题开展更多和更深入的研究和调查。

B. 种姓歧视的定义和特点

25. 基于种性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的歧视是指一种基于世系的歧视。⁸ 因为一个人的种性可以决定其职业，所以也被称为“基于工作和世系的歧视”并被定义为“基于继承地位(例如种姓)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包括目前或祖先的职业、家庭、群体或社会出身、姓名、出生地、居住地、方言和口音，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26. “种姓”一词指的是一个严格的社会等级制度，往往基于纯净和肮脏的概念，在该制度中处于最底层的人可能在一系列广泛领域受到排斥和歧视。“种姓制度”的概念主要与南亚地区相关联，在那里种姓制度与印度教认可的社会结构相关联，该社会结构确定了四个原著内婚群体或种姓(称为瓦尔纳)。

27. 目前，“种姓”一词的含义得以扩大，超越了宗教派别。种姓和类似种姓制度可能基于宗教或世俗背景，在所有地理区域的多种宗教和/或族裔群体中(包括散居国外的群体)都存在。

28. 种姓和类似制度呈现的显著特点：

(a) 世袭继承的性质：出生时继承种姓地位，直至死亡；

(b) 劳动力分层和职业隔离：种姓地位决定职业且仅限于某些特定职业，这是强制性且内生性的。一直以来低种姓阶层的人都从事着被高种姓群体视为“肮脏”或卑微的工作，包括清扫、人力清粪(清除干厕粪便)以及处理动物尸体；

⁷ 见 E/A/HRC/25/56，第 31 段。

⁸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世系)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02 年)。

(c) 贱民制做法：源于观念的一套集体行为和规范，认为与低种性的人接触是“肮脏”的；

(d) 强制同族结婚：种姓间的互动有限，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是禁止的。各种形式的强迫性同族结婚包括限制或禁止跨种姓婚姻、共栖(饮食在一起)以及分享共同的商品或服务。试图挑战这些禁止的行为往往会受到严格的惩罚，主要是通过暴力侵害受种姓影响的个人以及对群体的报复。

29. 属于“低种姓”阶层的个人和群体现有的普遍根深蒂固的污名渗透整个种姓制度。正如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的，污名可以理解为“通常基于一种憎恶感而对某些群体进行的一个非人化、有辱人格、毁损名誉和贬低的过程”。⁹ 由于低种性身份而对个人和群体“非人化”的过程，首先是因为这种地位通常与“污染”、“肮脏”和“贱民”的概念相关联，导致他们被视为“不洁”和“无价值”。这一过程演变成对受影响个人和群体的广泛的社会隔离，他们被局限于独立的场所，而且如上文所述，仅限于从事某些无法挣脱的有辱人格的工作。这种强制性的边缘化成为了外化和内化的社会规范，最终导致对受影响群体的虐待和侵犯行为合法化，导致对他们的歧视和侵犯人权的模式持续化。

30. 正如特别报告员之前指出的那样，¹⁰ 媒体中的负面成见进一步强化了对受影响群体的污名化和非人化，媒体不断对少数群体进行广泛负面的报道，尤其称少数群体“肮脏”，这助长了不准确和错误的假设以及观点，最终可能发展成为歧视性态度和根深蒂固的偏见。

C. 全球受种姓影响群体概述

31. 据估计，全球逾 2.5 亿人受到基于种姓的歧视。¹¹ 尽管受影响群体主要集中在南亚，特别是印度和尼泊尔，但基于种姓和类似地位制度的歧视是一个全球现象，也存在于其他地方，包括非洲、中东和太平洋地区，在移民群体中也存在。虽然下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但旨在阐述不同地区受种姓影响的群体。

亚洲

32. 达利特人是南亚受种姓影响最大的群体。他们包括各种亚种姓群体，虽然在整个区域受到类似形式的歧视，但由于不同的历史和政治原因，在各个受种姓影响的国家中达利特人的境遇也不同。¹² 达利特人是最严重形式种姓歧视的受害者，通

⁹ 见 E/A/HRC/21/42，第 12 段。

¹⁰ 见 E/A/HRC/28/64，第 62 段。

¹¹ www.unicef.org/protection/discrimination.html。

¹² “南亚基于种姓的歧视”，欧盟委员会委托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进行的调查(2009 年 6 月)，第 2 页及其后各页。

常从事最有辱人格的工作，并遭受强迫劳动和抵债劳动，只能有限地或不平等地获得资源(包括经济资源、土地和水)和服务，且不成比例地受到贫穷的影响。

33. 在印度，根据官方数据显示，¹³ 达利特人(被称为“在册种姓”)共有 2.01 亿人。该数据不包括已转变信仰或在非印度教群体中出生和成长的达利特人，如达利特穆斯林和基督教群体；非官方统计数据预估，印度达利特人的实际人数要多得多。¹⁴

34. 在尼泊尔，官方数据显示，达利特人口约为 360 万，¹⁵ 但民间社会组织估计人数为 500 万。在孟加拉和巴基斯坦，大多数达利特人属于印度教少数群体，这些数据也受到质疑。在孟加拉国，非官方数据估计达利特人口为 350 万至 550 万人之间。¹⁶在巴基斯坦，最近一次官方统计数据(1998 年)估计达利特人口为 33 万人，¹⁷ 但调查人员计算得出实际人数可能至少为 200 万。¹⁸

35. 在斯里兰卡，三种平行的种姓制度(僧伽罗、斯里兰卡泰米尔和印度泰米尔群体)共存；每个种姓制度都存在种姓歧视。在僧伽罗制度中，较低种姓群体(包括 Rodi)的教育水平较低，遭受极端贫困，缺乏资产，并持续承受压力，不得不从事世袭种姓职业，例如清除动物尸体和污垢。¹⁹ 在斯里兰卡泰米尔种姓制度中，底层阶层由多种群体组成，统称为 Panchamar 并被视为“贱民”。因战争和 2004 年海啸导致人口流离失所，进而导致贾夫纳半岛内部大量流离失所者，现在有大量 Panchamar 群体住在专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设立的营地内。²⁰ 印度泰米尔人种姓制度的起源可追溯至殖民地时代，他们作为契约劳工来到种植园，呈现出独特的特点，不同于传统的印度种姓制度。但也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包括避免跨种姓婚姻以及种姓越低越贫困的现象。²¹

36. 在日本，德川幕府时代(1603-1867)的封建社会分层制度将两个群体置于制度的最底层，将他们称为 senmin (卑微的人): eta (极其污秽)和 hinin (非人类)。尽管 1871 年颁布了《解放法令》，规定将“senmin”纳入主流社会，但其后裔(现被称为部落民)继续被视为被遗弃的群体，在就业、教育和婚姻方面遭受偏见和歧视，而且被隔离

¹³ www.censusindia.gov.in/2011census/PCA/PCA_Highlights/pca_highlights_file/India/Chapter-2.pdf。

¹⁴ <http://idsn.org/countries/india>。

¹⁵ 尼泊尔中央统计局，“2011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国家报告)”(2012 年 11 月)。

¹⁶ 伊夫泰哈·乌丁·乔杜里，“南亚基于种姓的歧视：孟加拉国调查”，工作文件系列，第三卷，第 7 号(印度达利特人研究所，2009 年)，第 2 页。

¹⁷ www.pbs.gov.pk/population-tables。

¹⁸ “巴基斯坦基于种姓的歧视”，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简报(2014 年 5 月)。

¹⁹ 卡林阿·图德·席尔瓦等人，“斯里兰卡种姓歧视和社会正义：概况”，工作文件系列，第三卷，第 6 号(印度达利特人研究所，2009 年)，第 3-6 页。

²⁰ Paramsothy Thanges、卡林阿·图德·席尔瓦，“在受战争影响的贾夫纳社会中的种姓歧视”卡林阿·图德·席尔瓦等人，《无种姓制度还是对种姓视而不见？斯里兰卡隐蔽的种姓歧视、社会排斥和抗议情况》(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印度达利特人研究所，库玛兰书屋，2009 年)，第 50-77 页。

²¹ Sasikumar Balasundaram 和其他人，“斯里兰卡印度泰米尔种植园工人间的种姓歧视”，图德·席尔瓦等人，《无种姓制度还是对种姓视而不见？》，第 78-96 页。

在部落区。²² 官方数据估计部落区总人口为 120 万；但是，非官方数据显示人数约为 300 万。²³

中东

37. 在也门，Muhamasheen (“被边缘化的人”)也被称为 Al Akhdam, 是遭受世系歧视的少数群体。没有官方数据，但非官方消息来源估计其人数为 50 万至 350 万之间。他们的职业通常包括收集垃圾、清扫街道以及清洁厕所和下水道。他们遭受社会污名和歧视，这加重了他们在社会经济方面遭受的排斥和贫穷。²⁴

非洲

38. 根据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非洲有三种基于世系的歧视，包括：基于“内婚群体的职业专门化的种姓制度，群体成员身份是基于归属感，群体之间的社会距离是由肮脏的概念决定的”；以及基于“真实的或可感知的奴隶世系的歧视的种姓制度，许多人处于‘虚拟’奴役之中，因担心遭报复或饥饿而无法离开其主人的雇佣”。²⁵

39. 在毛里塔尼亚，两大文化和族裔语言群体—阿拉伯—柏柏尔人(通常被称为摩尔人，包括 Beidane 和 Haratines (也被称为黑摩尔人))以及一些非裔毛里塔尼亚群体(包括颇耳族、索宁克族、沃洛夫族和班巴拉族)呈现族裔和种姓差异。按职业划分，摩尔人被进一步分为部落和种姓，包括铁匠、宗教领导人和战士。不同种姓之间的关系极具等级性，导致某些种姓被排斥和边缘化，如铁匠。²⁶ 哈拉坦人是最大的族群(占人口的 40-60%)，但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仍被边缘化。哈拉坦人被视为“奴隶种姓”，当今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大部分受害者都是哈拉坦人。²⁷

40. 在马达加斯加，有 18 个主要部族，有些部落有自己的种性制度，如梅里纳和巴拉。在梅里纳等级制度中，有四种主要种姓：安德利安那(Andriana)、霍瓦(Hova)、梅恩替(Mainty) 和安代沃(Andevo)。安代沃(奴隶后裔)面临种姓歧视，特别是在婚姻方面，而且尤其容易受到剥削、陷入贫穷并成为类似奴役做法的受害者。²⁸

41. 在尼日利亚，对奥苏(Osu)后裔的歧视依然存在。在尼日利亚东南部伊博地区(Igboiland)的群体中，奥苏人历来被视为当地神灵的财产。奥苏人被用于供奉神灵，

²² “日本部落民歧视现实情况：历史、现状、挑战”(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部落解放同盟以及部落解放人权研究所，2001 年 2 月)。也见 E/CN.4/Sub.2/2001/16, 第 40 段。

²³ www.bll.gr.jp/eng.html。

²⁴ 见 E/A/HRC/30/31, 第 77 段。

²⁵ 见 E/A/HRC/17/40, 第 56 段。

²⁶ 见 A/HRC/26/49/Add.1, 第 9 段。

²⁷ 见 A/HRC/15/20/Add.2, 第 12 段。

²⁸ 见 A/HRC/24/43/Add.2, 第 7-14 段。

被迫生活在村庄外围。1958年,《奥苏废除法》获得通过,但奥苏成员在就业和婚姻方面仍遭受着社会排挤、隔离和虐待以及歧视。²⁹

42. 在塞内加尔,多个族群都存在种姓制度,特别是沃洛夫群体,该群体分为吉尔(Geer)和尼诺(Neeno)。一些贱民制做法据称是针对一些尼诺群体,包括禁止居住或留在特定地点以及避免身体接触。³⁰

43. 在索马里,部族结构决定了社会的组成,社会分为各等级的部落群体。索马里有多种少数群体,包括三个不同的社会群体:班图(Bantu)、贝纳迪里(Benadiri)和“按职业划分的群体”。³¹“按职业划分的群体”又被称为“sab”(“低种姓”的统称),包括Midgan人(也被称为Gaboye、Madguban和Musse Deriyo)、Tumal人和Yibro人。这些群体被污蔑为“出身邪恶”,从事于“肮脏”的职业。对他们的歧视包括仇恨言论和禁止异族结婚。³²

44. 其他国家也有受种姓影响的群体,如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和塞拉利昂。

侨民群体

45. 南亚的侨民群体移徙至其他地区,把种姓制度也带到其他地区,包括非洲(毛里求斯、南非)、欧洲(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洲(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苏里南)、中东(巴林、科威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太平洋(斐济)。

D. 国际法律框架

46.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所有人固有尊严的原则贯穿于整个宣言;序言中承认该原则以及人权平等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47.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要求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且切实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第四条第1款)。

²⁹ 见 A/HRC/17/40, 第 58 段和第 59 段; 以及 CERD/C/NGA/CO/18, 第 15 段。

³⁰ 阿卜杜拉耶·巴拉·迪奥普,《乌洛夫族社会:传统和变化》(卡尔塔拉,2012年),第25页及其后各页。

³¹ 马丁·希尔,“申诉无门:索马里被遗忘的少数群体”(国际少数群体权利组织,2010年),第8页。

³² 穆罕默德·伊诺和阿卜迪·库所,“索马里的种族和种姓偏见”,《索马里研究杂志》,第一卷,第2期(2014年),第91-118段。

48. 核心国际人权条约³³ 基于所有人固有尊严和平等的原则，序言中回顾这些原则，这些条约还体现所有人享有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以及男女平等享有人权。

49. 在关于世系问题的第 29 号(2002 年)一般性建议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确认，“世系”一词并不仅指“种族”，并明确规定，世系歧视包括“基于社会阶层形式(例如使其平等享有人权的权利丧失或减损的种姓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对群体成员的歧视”。

50. 委员会归纳了在受影响群体中存在着基于种姓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歧视的一些因素，包括“没有能力改变继承地位身份或此种能力有限；社会对涉外婚姻施加限制；私人 and 官方在住房和教育、进出公共地区、礼拜场所和食物及水的公共来源等方面实行种族隔离；放弃世袭的职业或有辱人格或危险的工作的自由受到限制；受到债务质役；被指斥为肮脏或低贱的辱骂；其尊严和平等普遍不受尊重”。委员会还提出了具体建议，所涉领域包括防止媒体中的仇恨言论、司法行政、政治参与和受教育权。

51. 此外，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4 号决议中规定，基于工作和世系的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禁止的一种歧视，并要求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平权行动)以禁止和矫正这种形式的歧视，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可能曾参与工作歧视和世系歧视的个人和实体施加刑事制裁。

52. 联合国关于有效消除基于工作和世系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是一个综合框架，协助诸多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查明基于种姓的歧视并采取措施打击这类歧视。原则和准则草案提出了具体建议，使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框架，明确禁止基于工作和世系的歧视，以及制定行动计划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废除贱民制度和种族隔离。还建议各国对受影响群体开展调查和研究，并在多个领域打击基于工作和世系的歧视，包括人身安全、防止暴力、诉诸司法、平等政治参与、就业、卫生、粮食、水、住房和教育。

53. 在地区层面，2013 年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种姓歧视问题的决议，呼吁欧盟推动联合国原则和准则草案，以其作为指导框架消除基于种姓的歧视并促进人权理事会的核准。它还呼吁欧洲委员会承认基于种姓的歧视为“根植于社会和/或宗教的不同形式的歧视”，这种歧视与其他歧视理由必须共同得到解决，包括族裔、种族、血统、宗教、性别和性问题，并呼吁将基于种姓的歧视纳入未来的欧盟人权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54. 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是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和与之配套的第 111 号建议，以及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解决私营部门种姓歧视的原则和准则(安贝德卡原则)。

³³ 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oreInstruments.aspx。

四. 种姓和类似制度中歧视所影响的具体领域

55.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与种姓或类似制度相关的特别令人关切的领域。以下领域并非详尽无遗，只是最严重的基于种姓歧视的概述。

56.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南亚之外的相关资料，并强调需要进一步调查。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57. 对低种姓和类似种姓制度的低阶层的个人和群体使用暴力以维持该制度并持续压迫，这是很普遍的现象。试图通过质疑和积极反对种姓规则来改变社会秩序，可能导致骚扰、威胁、人身攻击甚至谋杀。

58. 通常情况下，宣称人权被视为“禁止的行为”，应该受到惩罚。跨种姓和跨群体婚姻，要求获得土地权利，增加工资和提高政治参与度，拒绝从事传统职业，不仅会引发那些被迫改变现状的人发起的经济报复，还会引发暴力。

59. 在南亚，据报暴力侵害达利特人的现象很普遍，种姓制度的影响以及缺乏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渠道推动了这种暴力。³⁴ 虽然官方数据很少，但有些国家提供的资料表明，举报的针对达利特人的犯罪数量不断增加。例如，印度国家犯罪记录局的数据显示，2014年举报的针对在册种姓个人的犯罪比上一年增加了19%。³⁵ 在尼泊尔，大赦国际报告显示，2014名种姓歧视受害者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性暴力。³⁶

2. 诉诸司法和警方

60. 刑事司法系统中存在根深蒂固的种姓歧视，意味着受害者在法律程序的每一阶段都面临着多重障碍：包括提起投诉、调查、审判和判决阶段。通常，受害者因担心遭到报复而不敢报告袭击，导致报告不足和有罪不罚现象。在南亚，大多数暴力侵害达利特人和达利特群体的事件都被漏报，政府也没有加以解决。³⁷

61. 由于种姓偏见或对更高种姓肇事者的依从，执法官员可能拒绝登记和/或调查低种姓个人提起的案件。³⁸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官员认为基于种姓的歧视是一个

³⁴ 国际少数群体权利组织，《2015年世界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现状》，第167页及其后各页。

³⁵ 印度国家犯罪记录局，印度犯罪（2014年），第108页。

³⁶ 大赦国际，2014/15年度（2015年）世界人权状况，第268页。

³⁷ 《南亚基于种姓的歧视》，第4页。

³⁸ 见 E/CN.4/Sub.2/2001/16，第26段。

有待群体内部解决的社会问题，而不是犯罪。拒绝将此类案件登记为刑事犯罪，其理由是维护“社会和谐”。³⁹

62. 根据最近一项调查显示，⁴⁰ 警察拒绝登记基于种姓的暴行的方式包括：(a) 表现冷漠；(b) 劝阻受害者并鼓励受害者和被告之间达成妥协；(c) 推迟到达现场；(d) 对受害者威胁或实施暴力；(e) 在被告要求下为诬陷受害者而虚构案件，迫使他们接受妥协；(f) 接受被告的贿赂，而放弃处理被害者的案件；(g) 未经正当程序而宣布被告无罪。

63. 即使这些罪行通过了初步程序，还有长期的审前阶段，这些罪行的无罪释放率极高。由于任意逮捕、调查和起诉进展缓慢、薄弱的法律援助制度以及对长期拘留期间保障措施不足，低种姓的人遭受审前拘留的也很多。⁴¹

3. 政治参与权

64. 政治边缘化是对受种姓影响的群体的歧视导致的，他们在地方和国家决策层被排除在外或代表性不足。低种姓群体的个人在参与公共选举以及平等竞选和被选举担任公职方面面临许多障碍。这些障碍包括遭受威胁、骚扰和人身攻击；被强行阻止参与选举，或如果当选，会被迫辞职或不得行使职权；在选举名单上被除名；被剥夺选举权。⁴²

65. 受种姓影响的群体被多数票击败，无法获得按比例的代表性；例如，根据毛里塔尼亚废除种性运动复兴组织收集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毛里塔尼亚，哈拉廷妇女占人口的 40-60%，但 147 名议员中只有 11 名议员是哈拉廷人。在也门，Muhamasheen 在国家一级没有政治代表性。⁴³

66. 某些受种姓影响的国家(包括印度和尼泊尔)设有宪法和法律要求，在立法机构为弱势种姓群体保留席位。在巴基斯坦，会为非穆斯林少数群体保留席位。

4. 宗教或信仰自由

67. 种姓歧视在宗教领域会产生很大影响。属于最低种姓的个人可能被阻止进入宗教场所，被置于单独的宗教建筑物或单独的场所中，并埋葬在单独的墓地。

³⁹ 人权高专办，“打开平等大门：为尼泊尔达利特人伸张正义”（2011 年），第 45 页。

⁴⁰ Nalori Dhammei Chakma，“2015 年平等观察：印度贱民诉诸司法的机会（Swadhikar 和达利特人权全国运动，2015 年），第 38-39 页。

⁴¹ 大赦国际，2014/15 年度（2015 年）世界人权状态，第 181 页。

⁴² 见 CERD/C/IND/CO/19，第 17 页。

⁴³ 见 E/A/HRC/30/31，第 77 段。

68. 基于宗教原因的种姓歧视尤其对妇女和女孩产生影响。现有的做法称为“宗教祭祀”，向寺庙神灵献祭女孩，包括神的女奴制度，事实上构成强迫卖淫和性奴役，主要是针对达利特女孩。⁴⁴

69. 少数群体妇女(其中许多来自低种姓背景)可能遭到绑架并被强迫改变宗教。根据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此类事件似乎发生在盛行有罪不罚的社会中”。⁴⁵ 民间社会组织报告了几起案件，达利特印度教女孩被绑架，与巴基斯坦人结婚后被强迫皈依伊斯兰教。⁴⁶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工作权

70. 基于种姓进行劳动力分配是种姓和类似种姓制度的一个核心支柱，低种姓通常仅限于“肮脏”、“污秽”或“不纯”的工作和职业。这一分工的特点是极度僵化和排斥，防止最低阶层的人变更职业并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他们的劳动力流动性。试图挑战既定秩序可能导致社会惩罚，包括身体和心理伤害和群体抵制。

71. 南亚的种姓歧视使达利特人限于某些与其种姓相关联的职业，往往涉及最卑微的工作，如卫生清洁工作。⁴⁷ 在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负责清扫街道和处理人类粪便和动物尸体的人几乎全都是达利特人。⁴⁸

72. 在印度，人工清粪是一种由种姓决定的职业，主要针对达利特人，尤其是达利特妇女，她们占清洁工人数的95%。⁴⁹ 尽管2013年通过了《禁止雇用人力清粪工及其恢复法案》，但据报这种做法仍然存在，通过国家实践而得以制度化，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均雇佣人力清粪工。⁵⁰

73. 这种固化和分层的工作分配会导致达利特人不仅就业机会有限，而且工资较低，⁵¹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⁵²

⁴⁴ Maggie Black, “妇女仪式奴役：南印度的卡纳塔克邦和安得拉邦的神的女奴、Jogini 和 Mathamma” (国际反奴隶制, 2007年)。

⁴⁵ 见 A/67/303, 第43段。

⁴⁶ 巴基斯坦达利特人团结网络和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巴基斯坦在册种姓妇女：被剥夺有尊严和受尊重的生活”, 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备选报告(2013年), 第12页。

⁴⁷ 国际劳工局, 工作平等性：应对挑战(2007年), 第35-36段。

⁴⁸ 人权观察组织, “种姓歧视：全球关切”(2001年), 第12页。

⁴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解决方案交流平台, 《对人力清粪工的社会包容》(开发署, 2012年), 第7页。见人权观察组织, 清除人类排泄物：“人力清粪”, 《印度的种姓和歧视》(2014年)。

⁵⁰ 见 A/HRC/15/55 和 Corr.1, 第75段。

⁵¹ 国际劳工组织, 《工作平等性：应对挑战》(2011年), 第43页和第44页。

⁵² “南亚基于种姓的歧视”, 第5页。

74. 在日本, 部落民面临就业歧视。据报雇用侦探调查求职者背景的做法很普遍。⁵³ 研究表明, 如果调查结果显示求职者为部落民出身, 则在甄选过程中不会进一步考虑此人。尽管对《基本居民登记法》和《家庭登记法》进行了修订以限制访问户籍信息(Koseki), 但据称人们可花钱请有权限访问该信息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公证员和司法公证人)来获取此类信息。⁵⁴

种姓与当代形式奴隶制之间的交叉关系

75. 基于种姓的歧视加重了受影响群体的脆弱性, 使其易遭受当代形式奴役。⁵⁵ 调查表明, 尽管法律禁止, 但强迫劳工和抵押劳工在受种姓影响的群体内非常普遍。⁵⁶ 在南亚, 作为家庭抵押劳工的大部分人是达利特人, 人口贩运、性奴役和其他形式劳工剥削的大部分受害者都是低种姓人员。⁵⁷

76. 在尼泊尔的农业领域, 雇农(耕地劳作者)是指陷入债役制度的劳动者。他们需要犁地, 这被视为肮脏的工作。⁵⁸ 他们往往被迫从土地所有者那里贷款, 以维持个人开支, 但贷款利率极高, 他们很难偿还债务, 进而陷入永无休止的服从的循环中。根据民间社会的报告, 尽管政府在 2010 年将这种做法定为刑事罪, 但这种做法仍然存在, 目前还没有立法使雇农恢复正常地位。⁵⁹

77. 在巴基斯坦, 达利特人是主要的印度教少数群体, 过度受到强迫劳工和抵押劳工的影响, 尤其是在信德省和俾路支省。⁶⁰

78. 在毛里塔尼亚, 哈拉坦人是与奴役制关联最大的族裔群体, 作为“奴隶种姓”遭受歧视、边缘化和排斥, 但据报奴隶制也影响那里的非洲黑人群体。⁶¹ 尽管奴隶制被正式废除, 而且 2015 年 8 月通过了新的反奴隶制法案, 但据报这种做法仍然普遍, 主要对哈拉坦妇女产生影响。⁶² 有些预估数据显示, 哈拉坦群体中约有

⁵³ 友永贤三(Kenzo Tomonag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部落民歧视国际公约》, 世系歧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2004 年), 第 47-48 页。

⁵⁴ 部落民解放联盟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日本委员会,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披露证据材料以实现公正公平司法制度、隐私权以及日本户籍制度(Koseki Seidoa)的报告(2013 年)。

⁵⁵ 见 A/HRC/24/43, 第 15 段。

⁵⁶ 贝唐·科布利, “关于种性歧视问题的国际磋商会议”(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2012 年), 第 21 页。

⁵⁷ 见 A/HRC/17/40, 第 33 段。

⁵⁸ 见 A/HRC/24/43, 第 16 段。

⁵⁹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提交尼泊尔普遍定期审议(2015 年), 第 4 页。

⁶⁰ 反奴隶制国际组织, 《贫穷、歧视和奴役: 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抵押劳工的现状》(2008 年), 第 14 页。

⁶¹ 见 A/HRC/15/20/Add.2, 第 9-12 段; 以及 A/HRC/26/49/Add.1, 第 7 段。

⁶² 反奴隶制国际组织和其他人, 《执行毛里塔尼亚反奴隶制立法: 司法系统仍未能实施预防、保护和惩罚措施》(2015 年), 第 3-6 页。

50%的人因从事家庭奴役、抵押劳工或强迫劳工而实际上遭到奴役。受影响的人中90%是妇女。⁶³

2. 享有住房、水和卫生设施权

79. 报告显示,受种姓影响的群体在获得适当住房时面临歧视,还面临住房隔离。⁶⁴他们可能被迫住在城镇郊区或隔离区或非正规居住区,⁶⁵并有可能遭受强迫搬迁和迁离。⁶⁶

80. 正如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种姓耻辱意味着无法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在获取共享或公用的水和卫生设施时受到限制。⁶⁷

81. 在也门, **Muhamasheen** 主要居住在首都郊外的不发达地区。⁶⁸一半以上的家庭依靠外部水源,如水坝、溪流或水井;只有五分之一的家庭有厕所。⁶⁹

82. 在孟加拉国⁷⁰和印度⁷¹,达利特人经常被系统地剥夺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报告显示,达利特人可能被禁止取水;在水井边取水必须另行排队;如果水源缺乏,必须让非达利特人优先取水。如果达利特人试图在占主导地位的种姓的人员居住的地区使用公共设施,可能会遭到后者大规模的暴力和人身攻击。⁷²达利特妇女从公共水井和水龙头取水时,尤其容易遭受占主导地位种姓人员实施的人身暴力。⁷³

3. 健康权

83. 南亚的调查表明存在针对低种姓个人的歧视行为模式(特别是在医疗保健方面),包括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被剥夺或受限制,缺乏治疗以及等待时间更长。医

⁶³ 非联合国会员国家及民族组织,在第107届会议上审议毛里塔尼亚初次定期报告(2013年)期间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备选报告,第4页。

⁶⁴ 除其他外,见E/C.12/NPL/CO/3,第11段,以及CERD/C/JPN/CO/3-6,第19段。

⁶⁵ 见A/HRC/22/46,第11段。

⁶⁶ 见E/C.12/IND/CO/5,第31段。

⁶⁷ 见A/HRC/21/42,第36段。

⁶⁸ 见A/HRC/30/31,第77段。

⁶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也门情况报告:边缘人(Muhamasheen)概况更新(2015年),第2页。

⁷⁰ 见A/HRC/15/55和Corr.1,第76段。

⁷¹ 拉什特里娅·加里马·阿比扬(Rashtriya Garima Abhiyan)等人,《侵犯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2014年),第11页。

⁷² 见A/HRC/21/42,第36段。

⁷³ 罗伯特·F·肯尼迪公正和人权中心和Navsarjan Trust机构,“了解贱民制,关于1589个村庄的做法和情况的综合调查”(2010年),第19页。

疗保健服务提供方在他们身上花的时间较少，工作人员使用诽谤或侮辱性言语，而且在检查身体时避免与他们身体接触。⁷⁴

84. 基于种姓的歧视对受影响个人的健康状况产生直接影响。统计数据显示，健康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低种姓人的健康指标不如高种姓人。

85. 低种姓妇女的健康结果最差。例如，印度的一项调查显示，⁷⁵ 达利特和非达利特妇女在预期寿命以及获得产前和产后护理方面呈现很大差异。

86. 2009 年，尼泊尔卫生部开展的一项调查⁷⁶ 表明，达利特妇女以及泰兰(Therai)和马德西种姓妇女的孕产妇死亡率远远高于高种姓妇女。

87. 人工清粪、挖掘坟墓、清理人类排泄物以及强迫卖淫也使低种姓人遭受一系列健康危害。⁷⁷ 调查还表明，低种姓儿童更有可能受到感染以及营养不良。⁷⁸

4. 受教育权

88. 受种姓影响的群体被边缘化，意味着在教育机会、教育成就以及学校老师的对待方面存在很大差异。这种差异有损就业机会的平等性并阻碍了社会进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受种姓影响的国家在教育系统各层面广泛存在对达利特人的歧视。⁷⁹

89. 达利特儿童在学校面临的各种结构性歧视和虐待尤其令人不安，因为这是由老师实施，其他学生跟着效仿。这些歧视包括教室隔离，使用其种姓的贬义言辞，迫使他们从事体力工作，例如清洁厕所和捡拾垃圾，还对他们进行体罚。⁸⁰

90. 教育中基于种姓的歧视导致文盲率升高，更多学生从学校辍学，低种姓学生更有可能被招募为童工、士兵或性工作者以及遭受酷刑和体罚。⁸¹

⁷⁴ 僧伽蜜多·阿查里雅 (Sanghmitra Acharya)，《获取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歧视模式：关于古吉拉特邦和拉贾斯坦邦部分村庄达利特儿童的调查》，工作文件系列，第一卷，第 2 号（印度达利特人研究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0 年），第 15 页及其后各页。

⁷⁵ 瓦尼·布鲁雅(Vani Borooah)等人，“印度在健康结果方面基于性别和种姓的不平等性”，工作文件系列，第六卷，第 30 号（印度达利特人研究所，2012 年），第 14-15 页。

⁷⁶ 巴尔·克里希纳·苏韦迪 (Bal Krishna Suvedi) 等人，《尼泊尔：2008/2009 年度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调查—初步结论摘要》（卫生部健康服务司家庭健康处，2009 年）。

⁷⁷ 见 A/A/68/333，第 65 段。

⁷⁸ P. 瓦尔特等人，“印度基于种姓 的社会不平等现象和儿童贫血症：2005-2006 年全国家庭健康调查结果，《BMC 公共卫生》（2015 年）。

⁷⁹ 见 A/HRC/23/56，第 46 段。

⁸⁰ 人权观察组织，“他们说我们很脏”：剥夺印度边缘化群体的受教育权(2014 年)，第 20 页及其后各页。

⁸¹ 见 CERD/C/IND/CO/19，第 25 段。

91. 在日本, 据报部落民中学生的辍学率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到三倍。此外, 尽管大学入学人数略有增加, 但部落民大学生的比例仍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⁸² 在也门, 据报 80% 的边缘人(Muhamasheen)是文盲, 遭受极端贫困。⁸³ 在毛里塔尼亚, 80% 以上的哈拉坦人未完成小学教育; 在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中, 他们只占 5%。⁸⁴ 在马达加斯加, 据报大部分安代沃人是文盲。⁸⁵ 在塞内加尔, 民间社会报告指出, 低种姓儿童被禁止与高种姓同学坐在一起。⁸⁶

5. 人道主义援助

92. 有证据表明, 在种姓和类似制度中处于较低层的群体更脆弱, 更容易遭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和危险, 原因有多种。⁸⁷ 例如, 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被边缘化, 可能导致缺乏设施和信息或难以获得设施和信息。他们的住地点和基础设施通常在边远和边缘地区, 如冲积平原、沿海城镇和不安全的山坡, 位于外围定居点, 基本设施很差, 如水渠、防洪堤和饮用水, 也会增加其面临自然灾害时的脆弱性。

93. 调查发现,⁸⁸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 这些群体往往不仅受影响最严重, 而且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的可能性较小。对南亚地区(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⁸⁹ 以及最近的尼泊尔⁹⁰)自然灾害紧急应对措施的分析表明, 在应对灾害的各阶段(从救援到恢复)达利特人都遭受严重的种姓歧视。因为他们生活在洪水和旱灾易发地区, 他们也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群体。⁹¹

94. 据报道, 在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对达利特人的歧视性做法包括在营救行动中优先考虑处于主导地位的种姓人员; 被剥夺获得救济营、粮食、水、医疗保健服务、住所、住房和教育的权利或无法平等获得上述各项; 营地设施隔离; 禁止使用公共卫生设施; 同住群体中的隔离; 无法获得赔偿或资产归还, 因缺乏文件来主张土地和财产权; 在有关重建的决策过程中缺乏受影响群体的参与。⁹²

⁸² 友永贤三(Kenzo Tomonaga),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部落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 54-55 页。

⁸³ 见 CCPR/C/YEM/CO/5, 第 12 段。

⁸⁴ 依据哈拉坦宣言, “Manifeste pour les droits politiques, économiques et sociaux des Haratines au sein d’une Mauritanie unie, égalitaire et réconciliée avec elle-même” (2013 年 4 月)。

⁸⁵ 见 A/HRC/24/43/Add.2, 第 12 段。

⁸⁶ 捍卫人权非洲议会和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关于塞内加尔种姓状况的备选报告》(2012 年 7 月), 第 3 页。

⁸⁷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平等援助: 消除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的种姓歧视》(2013 年), 第 3-4 页。

⁸⁸ 国家达利特人观察—达利特人权全国运动, “消除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的种姓歧视” (2011 年)。

⁸⁹ 蒂莫西·吉尔 (Timothy Gill), 《情况变得更糟: 在印度洋海啸灾后恢复过程中无视种姓如何加剧了脆弱性和排斥性》(荷兰达利特人网, 2007 年)。

⁹⁰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31/1753/2015/en。

⁹¹ 贝唐·科布利, “关于基于种姓歧视问题国际协商会议”, 第 18 页。

⁹²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 “平等援助: 消除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的种姓歧视”, 第 4-5 页。

五. 受种姓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状况

95. 种姓是导致对特定妇女群体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因素之一。⁹³ 低种姓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受到侵犯，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被剥夺权利。

96. 她们往往是基于种姓的暴力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⁹⁴ 一项调查⁹⁵ 确定了12种侵犯达利特妇女的主要暴力形式：9种群体中的暴力(殴打、言语虐待、性骚扰和性侵犯、强奸、性剥削、强迫卖淫、绑架或诱拐、强迫监禁和医疗疏忽)以及3种家庭内暴力(女婴堕胎和杀害女婴、儿童性虐待和家庭暴力)。

97. 现有数据表明，基于种姓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可能正在增加。村庄和农村地区的暴力和暴力威胁往往是隐蔽的，而且没有报告，形成了一种隐形、沉默和有罪不罚的氛围。在很多情况下，承受耻辱的是受害者，而不是肇事者。

98. 弱势种姓群体的妇女也是人口贩运的主要受害者⁹⁶，特别容易成为早婚和/或逼婚⁹⁷、抵押劳工⁹⁸ 和有害文化习俗的受害者。有时对达利特妇女进行巫术指控，剥夺她们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获得土地及其资产的权利。⁹⁹

99. 当边缘化种姓妇女尝试维护自身权益并挑战种姓和性别规范时，她们往往会遭受暴行。¹⁰⁰ 肇事者包括占主导地位的种姓地主、警察、医生和教师，“惩罚”包括表现种姓愤怒以及给妇女及其群体以教训。¹⁰¹

100. 达利特妇女进入正式司法系统时面临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警察拒绝登记刑事申诉，延误提出申诉，对暴力和虐待申诉缺乏适当的调查，执法官员无动于衷。¹⁰²

101. 受种姓影响群体的妇女(尤其在农村地区)常常被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在决策过程中担当次要或从属的角色。据报道，在地方行政委员会(镇议会)任职的农村

⁹³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5号(2004年)一般性建议：关于公约第四条第1款(暂行特别措施)，第12段；以及第28号(2010年)一般性建议：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第18段。

⁹⁴ 见 A/HRC/26/38/Add.1, 第15段，以及 A/HRC/26/38/Add.2, 第16段。

⁹⁵ 阿洛伊修斯·艾鲁达亚姆(Aloysius Irudayam)等人，“达利特妇女大胆说出来，印度暴力侵害达利特妇女的行为”(达利特人权全国运动，2006年)，第3-4页。

⁹⁶ 见 A/HRC/26/38/Add.1, 第28段。

⁹⁷ 见 A/HRC/29/40, 第23段。

⁹⁸ 反奴隶制国际组织，贫穷、歧视和奴役。

⁹⁹ 见 A/HRC/20/16, 第39段。

¹⁰⁰ 证据，“针对达利特妇女的暴行以及诉诸司法”(2011年)，第4页。

¹⁰¹ 国际达利特人团结网和其他人，“暴力侵害达利特妇女”，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简报。

¹⁰² 国际少数群体权利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关于诉诸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的书面贡献(2013年)。

达利特妇女被迫待在家里，由她们的丈夫参加会议。有些妇女试图在地方行政委员会发言，而她们的种姓成员会因此遭到强烈反应，甚至暴力侵害。¹⁰³

102. 在南亚之外，关于受种姓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资料很少。在日本，部落解放联盟的一项调查显示，部落民妇女在诸多领域遭受歧视，包括婚姻、就业和医疗保健服务，约 30% 的部落民妇女遭受过性暴力。¹⁰⁴ 在毛里塔尼亚，据报哈拉丁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更容易遭受暴力，并遭受严重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和婚内强奸、家庭暴力和性侵犯。¹⁰⁵

103. 因种姓地位而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也包包括极为不利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会对她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直接影响。低种姓妇女和女孩文化水平较低，更有可能无法接受教育。许多人从事危险和不受保护的工作，包括人工掏粪，而且工资较低。许多人仍然无法或难以获得公共服务(包括医疗保健)以及政府计划和应享待遇，而且事实上被禁止拥有土地。¹⁰⁶

六. 解决种姓歧视的举措和良好做法

A. 联合国系统

104. 基于世系的歧视，特别是基于种姓的歧视，过去 20 年在联合国系统内日益引人关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它首先认定基于种姓和类似形式社会等级制度的歧视是一种基于世系的歧视(见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而后又在审查受影响国家报告时提及这一问题。第 29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获得通过，巩固了委员会对第一条第一款的解释，提出了种姓歧视的全球定义：“基于种性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的歧视”。

105. 原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对增加种姓歧视问题的能见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4 号决议中宣布基于职业和世系的歧视是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一种歧视形式，此后任命了一名专家编写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以确定存在基于职业和世系的歧视的群体，并为有效消除这种歧视提出具体建议。成果文件(E/CN.4/Sub.2/2001/16)仅关注亚洲国家。随后任命了两位特别报告员，负责编

¹⁰³ Navsarjan 信任项目和其他方，“达利特农村妇女的状况”，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农村妇女一般性讨论提交的报告（2013 年），第 3 页。

¹⁰⁴ 部落民解放联盟中央妇女司，“调查结果告诉我们什么：部落民妇女”，少数群体妇女崛起：对日本的阿伊努人、部落民和韩国妇女进行的协作调查(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2004 年)，第 1.2 节。

¹⁰⁵ 非联合国会员国家及民族组织和毛里塔尼亚废除复兴运动，为毛里塔尼亚第二次定期审查提交的报告(2015 年)，第 6 页。

¹⁰⁶ Navsarjan 信任项目和其他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审查印度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备选报告(2014 年)。

写一份全面的基于职业和世系的歧视的调查报告，进而有了关于有效消除基于职业和世系的歧视的联合国原则和准则草案，尚待人权理事会的正式批准。

106. 2013 年，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指导说明明确建议联合国的行动和政策应“反映以下事实，即世系歧视，尤其是种姓歧视和有关做法的对象在诸多情况下处于特别边缘化地位，需要给予重点关注”。

107. 2014 年，联合国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支持执行这些建议，包括编写“联合国系统关于打击基于职业和世系的歧视的主要挑战、优先事项和战略方法的导则”。在编写本报告时，一项关于世系歧视的指导工具得以最终确定，包括打击基于种姓和类似形式的歧视的重大挑战和战略措施。

108.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已开始在送交各国的函文以及专题和国家访问报告中正视基于种姓的歧视。

B. 国家法律和特别措施

109. 为保护受种姓影响的群体，各国可采取的渐进有益的重要步骤包括：确定哪些群体遭受基于种姓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的歧视；明确承认基于种姓的歧视为国家规范性框架中侵犯人权的行为；打击基于种姓和类似制度的特定形式歧视的特设法律；采取特别措施，包括保留席位、配额和针对性计划；有效执行立法和特别措施。

宪法条款

110. 在南亚，多个国家的宪法明确提到“种姓”是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一，包括孟加拉国(第二十八条)、印度(第十五和第十六条)、尼泊尔(第十八条)，巴基斯坦(第二十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和斯里兰卡(第十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此外，印度宪法(第十七条)和尼泊尔宪法(第二十四条)明确禁止“贱民制”。

111. 在南亚，宪法对“种姓”的提及很有限。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布基纳法索的宪法(第一条和第二十三条)以及毛里求斯的宪法(第十六条第 3 款)。有些宪法没有将“种姓”列为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但具体提及了基于类似继承地位制度的歧视。例如，在日本，宪法条款禁止基于“种族、社会地位或家庭出身”的歧视(第十四条)。在索马里宪法中，“家族”关系是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一(第十一条)。

112. 为受种姓影响群体保留席位或配额制度的具体宪法或法律条款已在一些国家得以通过。在印度，《宪法》及其修正案允许采取特别措施以推动边缘化群体(包括在册种姓)的社会和教育进步，并规定下议院和国家立法机构为在册种姓保留选举席位。尼泊尔新《宪法》载有多项条款保障达利特人权利，包括在就业、教育和医疗保健领域的权利，并阐明了地方和国家层面基于弱势群体比例代表制的政治制度，弱势群体包括达利特人、少数群体和妇女。

具体法规

113. 制定打击各种基于种姓的歧视的具体法规,有助于将歧视性做法定为刑事罪,对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但是,立法措施和问责制的执行情况不佳,或完全没有执行,导致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和长期的种姓歧视。

114. 在南亚,印度和尼泊尔颁布了打击种姓歧视的具体法律。在印度,最近的两项法律是《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预防暴行)修正法案》(2015年)和《禁止雇用人工净厕工及其恢复法案》(2013年)。尼泊尔颁布了2011年《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贱民制(罪行和处罚)法案》,该法案将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这种歧视定为刑事罪。

115. 在日本,1969年颁布了Dowa项目特别措施法,在2002年之前都有效,该法案旨在改善已确定的部落民地区的(部落民地区)生活条件,主要通过改善福利、就业和教育并在针对部落民的歧视案件中提供补救。

116. 在联合王国,《2010年平等法》的通过使得公众开始关注种姓歧视问题。自2013年修正以来,继民间社会组织的宣传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2011年国家审查中提出的建议之后,该法案现在规定种姓为种族的一个方面。¹⁰⁷

专门机构

117. 委员会在第29号(2002年)一般性建议中要求各国“建立法定机制,通过加强现有的机构或设立专门机构,以促进对基于世系群体成员的平等人权的尊重”。

118. 2002年,尼泊尔建立了一个全国达利特人委员会,负责实现一个双重目标:增加达利特人群体参与“国家发展的主流”,并为达利特人创造有利环境。¹⁰⁸

119. 2004年,印度设立了国家在册种姓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立机构,¹⁰⁹履行广泛职能,包括监督在册种姓法律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报告法律执行情况。

C. 民间社会举措

120. 民间社会组织可协助推进受种姓影响群体的事业,通过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的倡导、建立联系和执行具体方案和活动,来打击种姓和类似种姓的歧视。在南亚地区,民间社会行为者发起了许多旨在消除对达利特群体的种姓歧视的良好做法;¹¹⁰在其他地区,也出现了打击对受种姓影响群体的歧视的类似举措(除某些例外)。

¹⁰⁷ 见CRC/CERD/C/GBR/CO/18-20,第30段。

¹⁰⁸ <http://ndc.gov.np/site/cms/12>。

¹⁰⁹ www.ncsc.nic.in。

¹¹⁰ 贝唐·科布利,“关于基于种姓歧视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第48-54页。

121. 在毛里塔尼亚，2008年一位著名的哈拉坦领导人发起“毛里塔尼亚废除种性运动复兴组织”，以倡导消除奴役制和类似奴役制的做法，以及向司法法院提交具体案例。

122. 在也门，社区发展青年网由属于仆人阶层少数群体(Muhamasheen)的青年设立的，他们在地方层面开展工作，以消除种姓歧视。其方案针对教育、政治参与、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领域。

七. 结论和建议

123. 种姓和类似制度的歧视是一个全球现象，在世界各地影响超过 2.5 亿人。这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违反了普遍人类尊严和平等的基本原则，因为其依据继承种姓地位将人分为“劣等”和“优等”。这一制度也导致对受种姓影响群体的极端排斥和非人化，他们往往属于最弱势群体，遭遇最恶劣的社会经济条件，被剥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被限制享有这些权利。

124. 种姓和类似制度的歧视深深嵌入受种姓影响国家的人际关系和公共关系。因此，克服这种歧视不仅需要法律和政治对策，也需要基于社区的方式，旨在改变个人心态以及当地社区的集体意识。在这方面，从幼年起就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群体教育和公开对话是根本举措，以确保人的尊严和平等原则得到普遍接受和尊重。

125.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深入调查受种姓影响的群体，尤其是在南亚之外地区，以全面评估这类群体面临的情况和具体挑战，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他们的种姓歧视。为此，有必要按照种姓、性别、族裔、宗教和语言来收集分类数据，以充分掌握受种姓影响国家中受影响群体的具体情况。数据收集方案应允许有多种形式的自我认同，并遵循关于隐私权的国际标准。

126. 种姓和类似制度的歧视是受影响群体遭受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主要原因。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各国应考虑纳入种姓具体指标，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涉及受影响群体的状况。

127. 特别报告员认为，少数群体框架提出的相关要素和标准，包括平等、不歧视、协商、参与和特别措施，有助于保护受种姓影响群体的权利，应该用来打击种姓和类似制度的歧视。

128. 各国应通过具体法律，禁止种姓和/或类似制度的歧视。必须充分和全面执行现有打击种姓歧视的法律框架，并对种姓歧视行为给予适当处罚。

129. 各国应在国家和地方层面，针对受影响的群体和广大公众，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使他们意识到需要反对种姓歧视和类似形式的歧视。这些活动应向公众宣传种姓歧视的各种表现形式、法律禁止和惩罚，应当告知受害人他们享有的权利和法律追索权，以揭露种姓歧视性做法并获得补救。

130. 在受种姓影响的国家，亟须制定和实施打击种姓和类似制度歧视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和预算。计划应包含诸多领域的明确目标和措施，包括减贫战略、就业、卫生、住房、教育以及获取基本服务，包括水和卫生设施。应在计划中对受种姓影响妇女给予特别关注，应与受影响群体和相关当地组织协商制定这类计划，并为其提供足够资金。还应定期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31. 应在具体领域制定和执行特别措施，包括保留席位、配额制度和/或计划，以及就业、教育及公共和政治机构，以保证受影响群体在公共生活中的有效参与和代表性。

132. 妇女和女孩特别容易遭受种姓歧视，她们因性别和低种姓地位而受到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她们遭受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侵害，包括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人口贩运、早婚和/或强迫婚姻以及有害传统做法。他们在诉诸司法和获取补救的过程中面临障碍，在决策过程中受到排斥或处于次要或从属地位。受种姓影响的国家应立即采取有力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通过颁布和有效实施具体的立法，采取特别措施、政策和方案，解决妇女和女童因其种姓地位而遭受的根深蒂固的边缘化和排斥。

133. 应设立特设监督机构或在国家人权机构设立具体部门，以处理和监督种姓歧视问题。这些机构应分析现行国内立法，提供方案建议，为公共政策提供建议，以强化不歧视法律的实施。它们应提供处理投诉的服务，包括接受投诉，进行调查，对种姓歧视案件发起或寻求法律行动。这些机构应当是独立的，并获得充足的资金、资源和人力，以充分执行其任务。

134. 执法官员应接受培训，以确定和适当处理种姓歧视案件，尤其是种姓暴力案件。警官应制定和实施快速反应议定书，以照顾受害者和进行现场调查。对无视或故意不调查和/或不起诉被视为“低种姓”个人提起的指控的执法人员，应给予刑事处罚。应鼓励执法机构招聘受影响群体的人员，包括为受种姓影响群体设立配额制度。

135. 学校的人权教育应成为必修课。应修改教科书中的语言，消除对受种姓影响群体的成见和偏见描述，反对在社会构建种姓和类似种姓制度以及相关概念，包括贱民制和种族隔离。

136. 应采取具体措施，在所有发展和灾后恢复行动和方案中制定具体措施以解决歧视问题，包括种姓歧视。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实施种姓分析方法，以充分确定受影响的群体以及实施机制，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得到平等分配，这是防止在人道主义紧急行动中出现种姓歧视的根本之策。

137. 各国应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各自国家受种姓影响的群体状况进行评估，并要求他们提供技术合作援助。

138. 各国应推进、人权理事会应核准联合国关于有效消除基于职业和世系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